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9 年 12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9 財 正 38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經濟部已於 99 年 8 月 19 日修正發布「石油基金補助山地鄉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與運輸費用及差價補貼申請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為能縮小山地鄉及離島地區與台灣本島平地地區之桶裝瓦斯平均零售價格差距，本要點修正係針對山地鄉用戶使用之桶裝瓦斯給予補助，並對離島地區分裝場或瓦斯行另給予擴大補助項目。預期補助後，山地鄉每桶（以 20 公斤為基準）平均可補助約新台幣 49 元；離島地區每桶平均可再增加補助約新台幣 61 元，確實可縮小山地鄉及離島地區與台灣本島平地地區之桶裝瓦斯價格差異，且經濟部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以滾動式每年進行檢討有關補助事項及其作業方式，期盼未來能更確實照顧到山地鄉及離島地區之桶裝瓦斯用戶權益。</p> <p>二、為加強導正有關分裝場、瓦斯行罐裝液化石油氣重量不足比例偏高之查核作為，經濟部已於 99 年 4 月 20 日再召開「加強桶裝瓦斯重量查核相關事宜」會議，修正查核計畫，請相關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查核，將瓦斯灌裝重量查核列為年度重要執行工作，持續加強辦理聯合稽查，並擴大分裝場及瓦斯行查核家數（預計下半年完成全國分裝場 120 家查核，瓦斯行查核至少 120 加以上）。</p> <p>三、透過容器資料庫之建置、消防法令之修正、容器檢驗費用就源徵收及新容器購置費用補助等措施，多方面解決國內老舊及逾期容器所衍生之問題，以維民眾權益，並藉以落實容器安全管理機制。</p> <p>四、藉由安全管理計畫之訂定及內政部消防署專案查核小組之督導抽查，將可改善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執行液化石油氣相關安全管理查核違規比例偏低之情形。</p> <p>五、為解決瓦斯行因營運模式導致之非法儲存容器所引發之公安問題，正本清源之方式應由改變消費習慣、放寬地目限制等配套措施，改善瓦斯行之營運模式，降低容器放置於車上或</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 99、12、21 日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非法儲存等方式規避檢查之情形。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